

证券代码: 300248

证券简称: 新开普

公告编号: 2019-140

##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《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》(财税[2011]100号)的规定,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(含嵌入式软件),按17%税率(自2018年5月1日起税率16%,2019年4月1日起税率为13%)征收增值税后,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%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。

经上海市长宁区税务局核准同意,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树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上海树维")所属期为 2018 年 12 月、2019 年 3 月、2019 年 4 月、2019 年 6 月-9 月的软件产品收入实际税负超过 3%的部分享受即征即退的税收优惠政策,上海树维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起至 2019 年 11 月 22 日收到上述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款共计 6,177,587.95 元。

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,以上退税所得计入上海树维 2019 年度其他收益,将对上海树维 2019 年度损益产生积极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